

中華民國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創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修訂

前 言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認識，以及避免誤解或紛歧，藉以提高統計品質，俾利比較分析應用，增進統計效用，特於民國 94 年 12 月編印「中華民國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現為配合業務現況及因應法令修訂，重新檢討修正各項統計名詞定義。

修訂後之內容分為一般用詞、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調查統計、糾正統計、彈劾及糾舉統計、巡迴監察統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統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統計、政治獻金統計、遊說統計、審計統計、其他監察統計等 12 大類，471 項統計名詞，每一統計名詞均附有定義。為利使用者查閱，爰將各大類之細項統計名詞明列於目錄。

茲將本定義之編製方法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 (一) 名詞之選定原則：(1) 一般行政或業務使用之名詞，訂定後有助於瞭解統計結果者。(2) 專供一般行政或業務使用之名詞，曾出現於統計報告者。
- (二) 蒐集範圍為監察院及審計部各種統計報告、書刊、公務統計報表等習慣應用之統計或相關名詞。
- (三) 每一監察統計名詞以能詳確表達其定義範圍者為原則，字數不拘。
- (四) 法令已有明確定義者，依其規定。

本刊修訂編撰期間，同仁皆已盡最大努力，但疏漏之處仍恐難免，敬祈予以指正是幸。

目 次

01	一般用詞	1	012014	臨時動議數	4
011	組織類	1	013	官等類	4
011001	監察院	1	013001	選任	4
011002	監察委員	1	013002	政務人員	4
011003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013003	簡任	5
0110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013004	薦任	5
01100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013005	委任	5
01100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013006	將官	5
01100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013007	校官	5
01100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	013008	尉官	5
01100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2	014	行政議處類	5
011010	法規研究委員會	2	014001	免職	5
011011	諮詢委員會	2	014002	撤職	5
0110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2	014003	記大過	5
011013	廉政委員會	2	014004	記過	5
011014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014005	申誡	6
011015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2	014006	警告	6
011016	國際事務小組行小組	2	014007	移付懲戒	6
011017	國家人權委員會	3	014008	促其注意	6
012	會議類	3	015	職務類	6
012001	監察院會議	3	015001	普通行政人員	6
012002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3	015002	地政人員	6
012003	全院委員談話會	3	015003	財政人員	6
012004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3	015004	金融人員	6
012005	各委員會會議	3	015005	經建人員	6
012006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3	015006	警政人員	6
012007	院部協調會報	4	015007	文教人員	7
012008	專案諮詢會議	4	015008	交通人員	7
012009	應出席委員數	4	015009	衛生人員	7
012010	出席委員數	4	015010	環保人員	7
012011	出席率	4	015011	新聞人員	7
012012	報告事項數	4	015012	外交人員	7
012013	討論事項數	4	015013	僑政人員	7

015014	司法人員	7	023008	併案處理	11
015015	國防人員	7	023009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12
015016	農林人員	7	023010	陳情內容空泛	12
015017	審計人員	7	023011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12
015018	主計人員	7	03	調查統計	13
015019	人事人員	8	031	調查案件	13
015020	其他技術人員	8	031001	核派調查案件	13
02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9	031002	調查委員	13
020001	人民書狀收受件數	9	031003	院派調查	13
021	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9	031004	委員會決議調查	13
0211	院收文	9	031005	自動調查	13
021101	人民寄送本院	9	031006	暫停調查	13
021102	機關函報	9	031007	恢復調查	13
021103	審計部函報	9	031008	加派	13
021200	委員收受	9	031009	改派	13
021300	值日委員收受	9	032	提出調查報告	14
021400	地方巡察收受	9	032001	提出調查報告案數	14
021500	電子信箱收件	9	032002	被調查機關	14
02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10	032003	提出調查報告移請司(軍)法機關 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14
0221	內政及族群類	10	0321	案件性質	
0222	外交及國防類	10	032101	一般案件	14
0223	社福及衛環類	10	032102	重大案件	14
0224	財政及經濟類	10	032103	特殊重大案件	14
0225	教育及文化類	10	032104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4
0226	交通及採購類	10	0322	調查工作情形	14
0227	司法及獄政類	10	032201	院內調卷	14
0228	其他類	11	032202	院外調卷	14
023	人民書狀處理	11	032203	函請說明	15
023001	人民書狀處理件數	11	032204	詢問	15
023002	派查	11	032205	履勘	15
023003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	11	032206	鑑定	15
023004	委託機關調查	11	032207	諮詢	15
023005	送請機關參處	11	032208	座談會	15
023006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11	032209	問卷調查	15
023007	審核無違失	11			

0323	案件類別	15	040005	被糾正機關	19
032310	內政及族群	15	041000	已結案	19
032320	外交及國防	15	041001	已檢討改善	19
032330	社福及衛環	16	041002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19
032340	財政	16	041003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19
032350	經濟	16	041004	研究辦理	19
032360	教育及文化	16	041005	已提(獲)司法救濟	20
032361	教育	16	041006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20
032362	科技	16	041007	認無違失	20
032363	文化	16	042001	未結案—行政機關已函復	20
032364	其他	16	042002	未結案—行政機關未函復	20
032370	交通採購	16	05	彈劾及糾舉統計	21
032380	司法獄政	16	050001	成立	21
033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17	050002	不成立	21
033001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	17	051	彈劾	21
033100	已結案	17	051001	彈劾案件	21
033101	已檢討改善	17	051002	被彈劾人數	21
033102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17	051003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	21
033103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17	0511	處理情形	21
033104	研究辦理	17	051101	移付懲戒	21
033105	已提(獲)司法救濟	17	051102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21
033106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17	051103	移付懲戒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	21
033107	認無違失	17	051104	移付懲戒、送司法機關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	21
033201	未結案-各機關已函復	17	0512	懲戒法院處分情形	22
033202	未結案-各機關未函復	18	051201	免職	22
033300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18	051202	撤職	22
033400	糾正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移付懲戒人員	18	051203	剝奪退休(職、伍)金	22
04	糾正統計	19	051204	減少退休(職、伍)金	22
040001	糾正案件	19	051205	休職	22
040002	糾正案案數	19	051206	降級	22
040003	糾正事項數	19	051207	減俸	22
040004	送達機關	19	051208	罰款	23
			051209	記過	23

051210	申誡	23	062001	中央機關辦理事項	25
051211	不受懲戒	23	062002	地方機關辦理事項	26
051212	不受理	23	062003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26
051213	免議	23	062004	據以派查	26
051300	已結案	23	062005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26
051401	未結案—懲戒法院已判決	23	062006	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26
051402	未結案—懲戒法院審理中	23	062007	分送本院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26
051403	未結案—懲戒法院停止審理	24	0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統計	27
052	糾舉	24	070001	公職人員	27
052001	糾舉案件	24	07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	27
052002	被糾舉人數	24	071001	法定期間申報數	27
052003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	24	071002	逾期申報數	27
0521	處理情形	24	071003	書面審核	27
052101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24	071004	就(到)職申報	27
052102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並送司法機關	24	071005	代理申報	27
052200	已結案	24	071006	兼任申報	27
052301	未結案—主管長官或其上級 長官已處分	24	071007	定期申報	27
052302	未結案—尚待主管長官或其 上級長官處分	24	071008	變動申報	27
06	巡迴監察統計	25	071009	卸(離)職申報	28
060001	巡迴監察	25	071010	解除代理申報	28
060002	巡察次數	25	071011	解除兼任申報	28
060003	巡察日數	25	071012	補正申報	28
060004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25	071013	更正申報	28
060005	檢討改善	25	071014	信託申報	28
060006	研究辦理	25	071015	新增信託申報	28
060007	研修法規	25	071016	信託指示通知	28
060008	說明釋疑	25	071017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29
060009	提出資料供參	25	07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 暨審議)	29
061	中央機關巡察	25	07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	29
061001	受巡察機關數	25	072101	一定比例查核數	29
061002	參加委員人次	26	072102	逾期查核數	29
062	地方機關巡察	26	072103	個案查核(調查)數	29
			072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	

	報告·····	29	08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32
07220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29	0811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 查案件·····	32
072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調查)報告審議·····	29	081200	提出報告案件·····	
072310	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	29	081300	審議通過數·····	32
072311	不予處罰·····	29	081310	公職人員·····	32
072312	予以處罰·····	29	081320	關係人·····	32
072313	其他·····	29	081330	機關團體·····	32
072320	逾期查核案件·····	30	081340	予以處罰·····	32
072321	不予處罰·····	30	081350	不予處罰·····	32
072322	予以處罰·····	30	08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	33
072323	其他·····	30	082100	裁罰案件·····	33
072330	其他案件·····	30	082200	已結案件·····	33
073	財產申報裁罰 ·····	30	082300	未結案件·····	33
073100	裁罰案件·····	30	082310	裁罰確定·····	33
073200	已結案件·····	30	082311	分期繳納中·····	33
073300	未結案件·····	30	082312	行政執行中·····	33
073310	裁罰確定·····	30	082313	其他·····	33
073311	分期繳納中·····	30	082320	裁罰未確定·····	33
073312	行政執行中·····	31	082321	訴願程序中·····	33
073313	其他·····	31	082322	行政訴訟程序中·····	33
073320	裁罰未確定·····	31	082323	其他·····	33
073321	訴願程序中·····	31	09	政治獻金統計 ·····	34
073322	行政訴訟程序中·····	31	090001	政治獻金·····	34
073323	其他·····	31	090002	政黨·····	34
07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 公報暨查閱 ·····	31	090003	政治團體·····	34
074001	財產申報資料·····	31	090004	擬參選人·····	34
074002	刊登公報件數·····	31	090005	繳庫·····	34
074003	刊登公報期數·····	31	091	政治獻金專戶 ·····	34
074004	查閱人次·····	31	091100	政治獻金專戶·····	34
074005	查閱件數·····	31	091101	許可戶數·····	34
0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統計	32	091102	廢止戶數·····	34
080001	利益·····	32	091103	廢止戶數·····	34
080002	利益衝突·····	32	09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34
			092100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34

092101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5	101	遊說案件登記、公開及查閱	38
092102	首次申報	35	101001	申請登記	38
092103	賸餘申報	35	101002	變更登記	38
093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	35	101003	終止登記	38
093100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35	101004	核准案件	38
093110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35	101005	駁回案件	38
093120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35	101006	公開數	38
093130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35	101007	查閱數	38
093200	提出報告	35	102	遊說案件之財務收支報表	
093300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	35		申報及公開	38
093310	予以處罰	35	102001	申報數	38
093320	不予處罰	36	102002	年度定期申報數	39
093330	其他	36	102003	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數	39
094	政治獻金裁罰及移送檢察機關	36	102004	法定期間申報	39
094100	政治獻金裁罰案件	36	102005	逾期申報	39
094110	裁罰確定	36	102006	公開數	39
094111	分期繳納中	36	102007	查閱數	39
094112	行政執行中	36	103	遊說調查案件審議	39
094113	其他	36	103100	遊說調查案件	39
094120	裁罰未確定	36	103200	提出報告	39
094121	訴願程序中	36	103300	審議通過數	39
094122	行政訴訟程序中	36	103310	予以處罰	40
094123	其他	36	103320	不予處罰	40
094200	移送檢察機關案件	37	103330	其他	40
095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	37	11	審計統計	41
095001	刊登公報件數	37	110001	審計部	41
095002	刊登公報期數	37	110002	審計處	41
095003	上網公開件數	37	110003	審計室	41
095004	到院查閱人次	37	110004	就地審計	41
095005	到院查閱專戶數	37	110005	書面審計	41
095006	網路查閱次數	37	110006	隨時稽察	41
095007	網路查閱下戴次數	37	110007	委託審計	41
10	遊說統計	38	110008	監督預算執行	41
100001	遊說	38	110009	審核財務收支	41
			110010	審定決算	42

110011	稽察違法失職·····	42	111028	核發審核通知·····	45
110012	考核財務效能·····	42	111029	核發核准通知·····	45
110013	核定財務責任·····	42	111030	通知辦理事項·····	46
110014	財務不忠不法案件·····	42	111031	抽查財務收支·····	46
110015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42	111032	抽查機關(單位)數·····	46
110016	報院核辦案件·····	42	111033	專案調查·····	46
110017	行政責任處分案件·····	42	111034	審核年度決算機關數·····	46
111	普通公務審計·····	43	111035	核發審定書·····	46
111001	總預算金額·····	43	112	特種公務審計·····	46
111002	法定預算數·····	43	112001	特種公務審計·····	46
111003	決算審定數·····	43	112002	撥充基金·····	46
111004	決算修正數·····	43	112003	繳庫淨額·····	46
111005	歲入·····	43	112004	賠償繳還·····	46
111006	歲出·····	43	112005	補徵稅款·····	47
111007	總預算個數·····	43	112006	退還稅款·····	47
111008	單位預算個數·····	43	113	公有營(事)業審計·····	47
111009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個數·····	43	113001	公有營(事)業審計·····	47
111010	特別預算當年度分配金額·····	43	113002	審核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47
111011	特別預算個數·····	43	114	財務審計·····	47
111012	減列事項·····	44	114001	財務審計稽察·····	47
111013	剔除事項·····	44	114002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47
111014	修正事項·····	44	114003	個案稽察·····	47
111015	處分事項·····	44	114004	通案稽察·····	47
111016	賠償事項·····	44	114005	配合稽察·····	47
111017	繳還事項·····	44	114006	工程品質稽察·····	48
111018	繳庫事項·····	44	115	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48
111019	查明處理事項·····	44	115001	據以派查·····	48
111020	建議事項·····	44	115002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48
111021	注意事項·····	45	115003	存查·····	48
111022	更正事項·····	45	115004	送巡察委員參考·····	48
111023	補送事項·····	45	115005	送調查委員參考·····	48
111024	補正事項·····	45	116	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48
111025	查詢事項·····	45	116001	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48
111026	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收支法案·····	45	116002	據以派查·····	48
111027	審核會計報告·····	45	116003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48

116004	併案處理	49	123112	文化權	52
116005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49	123113	教育權	52
116006	存參	49	123114	環境權	53
12	其他監察統計	50	123115	社會保障	53
120001	審議案件數	50	123116	其他人權	53
121	法規研究類	50	1232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53
121001	照案通過	50	124	國際監察事務類	53
121002	修正通過	50	1241	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	
121003	保留	50		察監察工作	53
121004	法規案件	50	124101	出國次數	53
121005	法律	50	124102	出國人數	53
121006	法規命令	50	124103	參加會議數	53
121007	行政規則	50	124104	出國日數	53
121008	研究案件	50	124105	訪察城市數	53
122	訴願類	50	124106	訪察國外機關(構)數	53
122001	訴願案件	50	124107	受巡察駐外機關(構)數	53
122002	不受理	50	124108	提出出國報告件數	54
122003	駁回	51	124109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54
122004	撤銷	51	124110	提出與會(考察)意見項數	54
122005	部分撤銷	51	1242	邀訪外賓	54
122006	撤銷另為處分	51	124201	邀訪案次	54
122007	撤銷逕為變更	51	124202	邀訪人數	54
123	人權保障類	51	124203	邀訪日數	54
123100	人權保障案件	51	124204	演說次數	54
123101	自由權	51	124205	座談會次數	54
123102	平等權	51	124206	拜會機關(構)數	54
123103	免於酷刑權	51	124207	參訪機關(構)數	54
123104	參政權	51	1243	出版品編印(譯)	54
123105	司法正義	52	124301	編印出版品	54
123106	參與及表意權	52	124302	編譯出版品	54
123107	生存權	52	124303	協助編印(譯)出版品或文件資料	55
123108	健康權	52	124304	出版品項數	55
123109	工作權	52	124305	出版品冊數	55
123110	財產權	52	124306	出版品頁數	55
123111	居住權	52	124307	分送對象數	55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	一般用詞
011	組織類
011001	監察院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各行政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相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011002	監察委員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011003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負責監察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監察外交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0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監察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0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0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監察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考試院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100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負責監察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0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負責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主管業務等。
011010	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為研究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之法規，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011011	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為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諮詢委員會。
0110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為辦理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 52 條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
011013	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廉政委員會。
011014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為審議處理有關監察委員紀律事項，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011015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為對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及預算執行提供意見，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依據監察院第 2 屆第 22 次會議之決議，特設置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011016	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1017	<p>國家人權委員會 為保障及促進人權，監察院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自109年8月1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p>
012 012001	<p>會議類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監察院會議每月舉行，須有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012002	<p>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照監察院會議規定，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會議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012003	<p>全院委員談話會 由院長召集，全體監察委員參加，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監察院委員談話會每月舉行1次，供各委員提供建言、暢抒己見、自由交換意見之管道，以同心協力，提振監察權。</p>
012004	<p>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監察院為加強各委員會業務聯繫，並期集思廣益，協力推展重要院務，每月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1次，必要時亦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以各委員會召集人為出席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商請該委員會委員1人代表出席。會議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p>
012005	<p>各委員會會議 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如有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p>
012006	<p>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2007	院部協調會報 監察院為加強與審計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每3個月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1次，必要時亦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之監察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012008	專案諮詢會議 係指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所舉行之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
012009	應出席委員數 係指法定應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
012010	出席委員數 係指實際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
012011	出席率 係指出席委員人數占應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
012012	報告事項數 係指提列會議報告經會議決定之議案件數，及主席提示（報告）事項數。
012013	討論事項數 係指提列會議議程討論，經會議決議之議案件數。
012014	臨時動議數 係指會議議程所列各項報告及討論之議案進行完畢，出席人員臨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議案，獲出席人員2人以上之附議，並經會議討論決議之議案件數。
013	官等類
013001	選任 係指民選之地方首長。
013002	政務人員 係指凡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或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或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3003	<p>簡任 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任用之簡任官等人員或相當人員。</p>
013004	<p>薦任 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任用之薦任官等人員或相當人員。</p>
013005	<p>委任 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任用之委任官等人員或相當人員。</p>
013006	<p>將官 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任官之將官軍人或相當人員。</p>
013007	<p>校官 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任官之校官軍人或相當人員。</p>
013008	<p>尉官 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任官之尉官軍人或相當人員。</p>
014	<p>行政議處類</p>
014001	<p>免職 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所作之懲處。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丁等者，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均應予免職。</p>
014002	<p>撤職 係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所作之懲處。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凡過犯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職，且非滿一年不得任用。</p>
014003	<p>記大過 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作之懲處。記大過為平時考核懲處方式之一種；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並訂有記大過之標準。</p>
014004	<p>記過 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作之懲處。記過為平時考核懲處方式之一種；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並規定：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4005	申誡 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作之懲處。申誡為平時考核懲處方式之一種，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各種懲處中最輕者；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並規定：申誡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014006	警告 包括書面及口頭之告誡，含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警告。
014007	移付懲戒 係指公務員因犯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而被移送懲戒機關審議者。
014008	促其注意 係指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命令。
015	職務類
015001	普通行政人員 係指從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法制、安全保防、政風、情報行政等職務之人員。
015002	地政人員 係指從事地政、測量製圖等職務之人員。
015003	財政人員 係指從事國庫、稅務、關務及國有財產等職務之人員。
015004	金融人員 係指從事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等職務之人員。
015005	經建人員 係指從事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物理、原子能、化學工程、商品檢驗、技藝、工業工程、工業安全、地質、礦冶材料等職務之人員。
015006	警政人員 係指從事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法醫、刑事鑑識、消防技術、海巡技術等職務之人員。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5007	<p>文教人員 係指從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及其他社會教育行政等職務之人員。</p>
015008	<p>交通人員 係指從事交通行政、交通技術、電信工程、航空駕駛、航空管制、船舶駕駛、天文、氣象、觀光等職務之人員。</p>
015009	<p>衛生人員 係指從事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檢驗、食品檢驗、醫療、牙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衛生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職務之人員。</p>
015010	<p>環保人員 係指從事環保行政、環境檢驗、環保技術等職務之人員。</p>
015011	<p>新聞人員 係指從事新聞、視聽製作、攝影放映等職務之人員。</p>
015012	<p>外交人員 係指從事外交事務職務之人員。</p>
015013	<p>僑政人員 係指從事僑務行政職務之人員。</p>
015014	<p>司法人員 係指從事司法審判、檢察事務、司法行政及法務行政等職務之人員。</p>
015015	<p>國防人員 係指陸海空所有國軍在內。</p>
015016	<p>農林人員 係指從事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畜牧技術、獸醫、景觀設計、農業生物技術等職務之人員。</p>
015017	<p>審計人員 係指從事審計職務之人員。</p>
015018	<p>主計人員 係指從事會計、統計等職務之人員。</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15019	人事人員 係指從事人事行政職務之人員。
015020	其他技術人員 係指不屬以上各項之技術人員。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2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020001	人民書狀收受件數 係指依監察法第4條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收受之人民書狀件數。
021	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0211	院收文
021101	人民寄送本院 係指人民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逕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者。
021102	機關函報 係指各機關團體認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函送監察院查辦者。
021103	審計部函報 係指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函送監察院核辦者。
021200	委員收受 係指陳情人將陳情書直接寄交給監察委員，或逕向監察委員陳情者，以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依據有關資料，認為有進行調查的必要時，申請自動調查者。(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021300	值日委員收受 係指陳情人於監察委員值日時，直接到監察院向其陳情者。
021400	地方巡察收受 係指監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陳情人直接向其陳情者。(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021500	電子信箱收件 係指人民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2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0221	內政及族群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民政、戶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行政、測量重劃、徵收補償、警政、消防、移民、役政、海洋事務、兩岸事務、客家事務、選舉事務、原住民族或其他內政及族群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2	外交及國防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外交事務、領事事務、海外急難救助、涉外人權事務、駐外行政、僑民組織、僑民文教、僑民證照、僑民經濟或其他外交及僑政事項、訓練管理、留守業務、國防醫療、軍品採購、營產眷產管理、就養照顧、輔導就業、退輔醫療、生產事業、榮民遺產管理、退輔行政或其他國防及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3	社福及衛環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社會福利、兒少福利、消費者保護、衛生醫療、食品藥物、勞工、環保或其他社會福利、衛生環境等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4	財政及經濟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稅務、關務、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國庫、國有財產、主計審計、工業、商業、國營事業、水利、智財標檢與公平交易、農業、礦務、能源、貿易與投資、中小企業與加工出口、國家發展或其他財政及經濟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5	教育及文化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終身教育、國際及兩岸文教、師資培育、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體育、青年發展、科技發展、學術研究、科學園區、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影音及文創產業、或其他與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及人事考銓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6	交通及採購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郵政、電信、航空、水運及港務、鐵路、公路、都市交通、觀光、氣象、公共工程、營繕採購、運輸事故調查、通訊、資訊、資安、網路、傳播或其他交通及採購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7	司法及獄政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檢察、獄政、司法風紀、法務、軍法、少家事件、政風或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其他司法及獄政事項有關者，均屬之。
0228	其他類 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不屬上述各項者，均屬之。
023	人民書狀處理
023001	人民書狀處理件數 係指監察業務處、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所處理之人民書狀件數。
023002	派查 係指監察院依據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或有關資料，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委員加以調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院長核定者。
023003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 係指函請機關就陳情意旨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各常設委員會囑其說明、查處事項，予以處理並檢送資料見復者。
023004	委託機關調查 係指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但不含派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及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說明、查明逕復案件。
023005	送請機關參處 係指案件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處理，或屬建議性質，檢附陳情函件送機關參處者。
023006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係指案件屬 1. 應向司（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2. 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3. 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4. 已進入司（軍）法偵審程序者；另人民向行政機關陳情，副本副知監察院者亦屬之。
023007	審核無違失 係指案件經審核後認定無違失，並函復陳情人者。
023008	併案處理 係指同一或不同陳情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情之案件為併案處理者。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23009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係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陳訴事項非屬監察院職權範圍情形或被訴人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023010	陳情內容空泛 係指案件陳情內容無具體事證者。
023011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係指陳情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請其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3	調查統計
031	調查案件
031001	核派調查案件 係指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輪派或院派、各委員會推派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之一般調查案件、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
031002	調查委員 係指辦理調查案件之監察委員。
031003	院派調查 係指由監察院會議決議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之案件。
031004	委員會決議調查 係指由各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案件，含推派或報院依序輪派委員調查之案件。
031005	自動調查 係指監察委員依據收受之人民書狀或其他有關資訊，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動調查之案件。
031006	暫停調查 係指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准暫停調查： 1. 調查案件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2. 調查中案件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得停止調查或第 2 項避免調查規定情事者。 3. 調查中案件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第 2 款已進入司(軍)法偵審程序不予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4. 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031007	恢復調查 係指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暫停調查案件，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者。
031008	加派 係指調查案件應調查實務需要，再經院長核定加派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者。
031009	改派 係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故不能親自調查時，若無其他委員會同調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另調查委員認為協查人員不能勝任者，報請改派；或協查人員如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行迴避或有正當理由不能擔任協查工作者，報請改派均屬之。
032	提出調查報告
032001	提出調查報告案數 係指調查案件已調查竣事，提出調查報告之案數。
032002	被調查機關 係指各該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中「調查對象」欄所列舉具有依組織法規所定之組織編制、具有獨立預算且得獨立對外行文之合乎機關要件之被調查對象。
032003	提出調查報告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係指監察院辦理之調查案件，提出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查決議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0321	案件性質
032101	一般案件 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之次日起，預估於 3 個月內得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
032102	重大案件 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之次日起，預估於 6 個月內得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
032103	特殊重大案件 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之次日起，預估於 1 年內得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
032104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係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決議調查之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案件。
0322	調查工作情形
032201	院內調卷 係指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須調閱監察院檔案資料中有關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相關之檔案。
032202	院外調卷 係指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者。
032203	<p>函請說明 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就待釐清事項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說明之作為。</p>
032204	<p>詢問 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對所涉被調查對象進行之調查作為，包括就地詢問及指定地點詢問。</p>
032205	<p>履勘 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及蒐集調查案件所需相關證據，至履勘處所實地勘查作成紀錄，必要時並得以拍照或錄影（音）方式辦理者。</p>
032206	<p>鑑定 係指調查過程中，如事證未能認定時，得將該待證事項送請專業機關（構）鑑定並作書面報告者。</p>
032207	<p>諮詢 係指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其案情特殊重大者，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p>
032208	<p>座談會 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必要時得就案情有關主題，邀請特定對象互相交換意見而進行之會議。</p>
032209	<p>問卷調查 係指調查過程中，針對某一特定主題利用不預設立場且精心設計之問題，抽樣採訪相關人物之意見，作為預測整體意見參考之作為。</p>
0323 032310	<p>案件類別 內政及族群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民政、戶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行政、測量重劃、徵收補償、警政、消防、移民、役政、海洋事務、兩岸事務、客家事務、選舉事務等事項。</p>
032320	<p>外交及國防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外交事務、領事事務、海外急難救助、涉外人權事務、駐外行政、僑民組織、僑民文教、僑民證照、僑民經濟、國軍訓</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p>練管理、留守業務、國防醫療、軍品採購、營產眷舍管理、榮民就養照顧及輔導就業、退輔醫療、退輔生產事業、榮民遺產管理、退輔行政等事項。</p>
<p>032330</p>	<p>社福及衛環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社會福利、兒少福利、消費者保護、衛生醫療、食品藥物、勞工、環保等事項。</p>
<p>032340</p>	<p>財政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稅務、關務、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國庫、國有財產、主計、審計等事項。</p>
<p>032350</p>	<p>經濟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工業、商業、國營事業、水利、智慧財產、標準檢驗、公平交易、農業、礦務、能源、貿易與投資、中小企業與加工出口、國家發展等事項。</p>
<p>032360</p>	<p>教育及文化 係指調查範疇涉及教育、科技、文化等事項。</p>
<p>032361</p>	<p>教育 係指有關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終身教育、國際及兩岸文教、師資培育、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體育、青年發展等事項</p>
<p>032362</p>	<p>科技 係指有關科技發展、學術研究、科學園區等事項。</p>
<p>032363</p>	<p>文化 係指有關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影音及文創產業等事項。</p>
<p>032364</p>	<p>其他 係指案件性質不屬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如有關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人事考銓等事項。</p>
<p>032370</p>	<p>交通採購 係指有關郵政、電信、航空、水運及港務、鐵路、公路、都市交通、觀光、氣象、公共工程、營繕採購、運輸事故調查、通訊、資訊、資安、網路、傳播等事項。</p>
<p>032380</p>	<p>司法獄政 係指有關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檢察、獄政、司法風紀、政風、法務、軍法、少家事件等事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33 033001	<p>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 係指監察院辦理之調查案件，其調查意見經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函送各機關改善見復者。</p>
033100	<p>已結案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已函復，並經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者。</p>
033101	<p>已檢討改善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者。</p>
033102	<p>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p>
033103	<p>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p>
033104	<p>研究辦理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檢討後，已研究辦理或同意研究辦理者。</p>
033105	<p>已提（獲）司法救濟 係指已向法院、檢察署（含軍法、司法機關及所屬）進行救濟或適當之處理者。</p>
033106	<p>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係指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經其研究後，函復認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者。</p>
033107	<p>認無違失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經各該機關檢討後，函復尚無須檢討改善，或認無違法失職者。</p>
033201	<p>未結案－各機關已函復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各達機關已函復其檢討改善情形，但尚未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結案者。包括已函復但監察院請其再處理見復尚未函復者。</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33202	未結案－各機關未函復 係指函送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尚未函復、僅為程序性函復或無實質內容之函復者。
033300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係指糾正案件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經函復議處者。
033400	糾正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移付懲戒人員 係指糾正案件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經各機關另行將相關失職人員移付懲戒機關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4 040001	<p>糾正統計 糾正案件 係指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者。</p>
040002	<p>糾正案案數 係指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案數。</p>
040003	<p>糾正事項數 係指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被糾正之事項數。</p>
040004	<p>送達機關 係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該糾正案文正本函送之機關，原則為行政院或有關部會。</p>
040005	<p>被糾正機關 係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該糾正案文中所列之被糾正機關。</p>
041000	<p>已結案 係指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將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經有關委員會審查，認為適當，決議結案存查者。</p>
041001	<p>已檢討改善 係指糾正案之被糾正機關等已確實檢討改善者。</p>
041002	<p>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係指糾正案之被糾正機關等已確實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p>
041003	<p>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係指糾正案之被糾正機關等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移付懲戒機關者。</p>
041004	<p>研究辦理 指函送各機關之糾正案件，經各該機關檢討後，已研究辦理或同意研究辦理者。</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41005	已提（獲）司法救濟 係指法院、檢察署（含軍法、司法機關及所屬）已進行救濟或適當之處理者。
041006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係指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經其研究後，函復認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者。
041007	認無違失 係指糾正案之被糾正機關等經檢討後，函復尚無須檢討改善，或認無違法失職者。
042001	未結案－行政機關已函復 係指糾正案之送達機關已函復其檢討改善情形，但尚未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結案者。包括已函復但監察院請其再處理見復尚未函復者。
042002	未結案－行政機關未函復 係指糾正案之送達機關尚未函復，僅為程序性函復或無實質內容之函復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5 050001	<p>彈劾及糾舉統計</p> <p>成立</p> <p>係指糾彈案件經審查決定成立者。若同案被付糾彈人為 2 人以上，審查結果僅部分被付糾彈人成立，亦計列。故成立案件數之計算，包含同案被付糾彈人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者。。</p>
050002	<p>不成立</p> <p>係指糾彈案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若同案被付糾彈人為 2 人以上，審查結果以全部被付糾彈人均不成立，始計列。故不成立案件數之計算，不納入同案被付糾彈人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者。</p>
051 051001	<p>彈劾</p> <p>彈劾案件</p> <p>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p>
051002	<p>被彈劾人數</p> <p>係指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彈劾案之被彈劾人人數。</p>
051003	<p>被彈劾人服務機關</p> <p>係指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彈劾案之被彈劾人，其被彈劾之事實發生時之服務機關。</p>
0511 051101	<p>處理情形</p> <p>移付懲戒</p> <p>係指審查通過之彈劾案移付懲戒法院者。</p>
051102	<p>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p> <p>係指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p>
051103	<p>移付懲戒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p> <p>係指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p>
051104	<p>移付懲戒、送司法機關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p> <p>係指皆有監察法第 14、15 條情事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512	懲戒法院處分情形
051201	免職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051202	撤職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051203	剝奪退休（職、伍）金 係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051204	減少退休（職、伍）金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051205	休職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051206	降級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 2 年。
051207	減俸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6 條規定，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 10% 或 20% 支給，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51208	<p>罰款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規定，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051209	<p>記過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 2 年。</p>
051210	<p>申誡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作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申誡，以書面為之。</p>
051211	<p>不受懲戒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無公懲法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p>
051212	<p>不受理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2. 被付懲戒人死亡。3. 違背懲戒法第 45 條第 6 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p>
051213	<p>免議 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1. 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2.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3. 已逾第公懲法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p>
051300	<p>已結案 係指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經懲戒法院判決，並經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者。</p>
051401	<p>未結案－懲戒法院已判決 係指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懲戒法院判已判決，尚待被懲戒人所屬機關將執行情形函送到院致尚未結案者。</p>
051402	<p>未結案－懲戒法院審理中 係指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懲戒法院尚在審理中者。</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51403	未結案－懲戒法院停止審理 係指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懲戒法院為停止審理中者。
052	糾舉
052001	糾舉案件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作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
052002	被糾舉人數 係指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之糾舉案之被糾舉人人數。
052003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 係指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糾舉案之被糾舉人，其被糾舉之事實發生時之服務機關。
0521	處理情形
052101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係指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件，移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依法處理者。
052102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送司法機關 係指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審查通過之糾舉案件，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
052200	已結案 係指監察院提出之糾舉案件，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已依法作必要之處分，並經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者。
052301	未結案－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已處分 係指監察院提出之糾舉案件，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已依法作必要處分，而監察院尚未提出結案報告者。
052302	未結案－尚待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分 係指監察院提出之糾舉案件，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尚在依法處理中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6 060001	<p>巡迴監察統計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p>
060002	<p>巡察次數 係指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次數。</p>
060003	<p>巡察日數 係指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日數。</p>
060004	<p>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係指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所提出巡察意見之項數。</p>
060005	<p>檢討改善 係指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巡察時所提示之巡察意見，函復已檢討改善並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處理者。</p>
060006	<p>研究辦理 係指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巡察時所提示之巡察意見，函復正研究辦理中並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處理者。</p>
060007	<p>研修法規 係指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巡察時所提示之巡察意見，函復業已研修法規並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處理者。</p>
060008	<p>說明釋疑 係指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巡察時所提示之巡察意見，函復說明及釋疑並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處理者。</p>
060009	<p>提出資料供參 係指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巡察時所提示之巡察意見，函復提出參考資料並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相關委員會處理者。</p>
061 061001	<p>中央機關巡察 受巡察機關數 係指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含附屬機關）之個數。如1次巡察3個機關，機關數即算3個。</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61002	參加委員人次 係指監察委員實際參加巡察各中央機關（含附屬機關）之人次。
062 062001	地方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辦理事項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提示巡察意見中，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062002	地方機關辦理事項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提示巡察意見中，屬於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062003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地方政府所建議之事項。
062004	據以派查 係指監察院依據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委員加以調查者。
062005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者。
062006	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者。
062007	分送本院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係指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分送監察院其他委員行使職權參考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統計
070001	公職人員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
07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
071001	法定期間申報數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向監察院申報之件數。
071002	逾期申報數
	係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向監察院申報之件數。
071003	書面審核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就受理申報之資料為形式審核。
071004	就（到）職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05	代理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代理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06	兼任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兼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07	定期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申報期間，辦理定期申報。
071008	變動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之變動情形，應辦理財產變動申報。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71009	卸（離）職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10	解除代理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11	解除兼任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071012	補正申報 係指受理申報機關(構)認定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者。
071013	更正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071014	信託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其他公職人員因其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者，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071015	新增信託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071016	信託指示通知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71017	<p>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p>
072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暨審議</p>
0721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p>
072101	<p>一定比例查核數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公開抽籤抽出之派查件數。</p>
072102	<p>逾期查核數 係指申報人未申報或未於法定期限申報財產或信託，經派查之件數。</p>
072103	<p>個案查核（調查）數 係指針對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派查之件數。</p>
0722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報告</p>
072201	<p>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派查案件已提出報告，並經監察院秘書長核批者。</p>
0723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報告審議</p>
072310	<p>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有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p>
072311	<p>不予處罰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為無申報不實、非故意申報不實、應信託之財產非故意未予信託、非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前後年度財產無異常增加者，而毋須處罰之案件。</p>
072312	<p>予以處罰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為故意申報不實、應信託之財產故意未予信託、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前後年度財產有異常增加者，而須處罰之案件。</p>
072313	<p>其他 係指因申報人死亡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解職等原因停止查核（調查）或</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不屬於不予處罰或予以處罰者。
072320	逾期查核案件 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查核案件有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072321	不予處罰 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查核案件審議結果為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而毋須處罰之案件。
072322	予以處罰 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查核案件審議結果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而須處罰之案件。
072323	其他 係指因申報人死亡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解職等原因停止查核（調查）或不屬於不予處罰或予以處罰者。
072330	其他案件 係指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調查）案件，不屬於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及逾期查核案件者，如受查詢或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資料及資訊提供、對於申報之資料提供不正當目的使用或委託人及法定代理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規定等查核案件。
073	財產申報裁罰
073100	裁罰案件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予罰鍰之案件。
073200	已結案件 係指裁罰案件，罰鍰全部繳納完畢、案件無法執行經簽結或案件經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者。
073300	未結案件
073310	裁罰確定 係指裁罰已確定（無法再以行政救濟途徑變更或撤銷者），而未繳納或未完全繳納完畢。
073311	分期繳納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經監察院同意分期繳納並按時繳納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73312	行政執行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惟拒不繳納已依行政執行程序追償者。
073313	其他 係指裁罰已確定案件中，不屬於分期繳納中或行政執行中之情形者。
073320	裁罰未確定 係指裁罰未確定得以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者。
073321	訴願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訴願程序中(始於提起訴願日終於訴願決定書發文日)者。
073322	行政訴訟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中(始於提起行政訴訟日終於判決書發文日)者。
073323	其他 係指裁罰未確定(含未開立裁處書)案件中，不屬於訴願程序中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之情形者。
07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暨查閱
074001	財產申報資料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
074002	刊登公報件數 係指已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之件數。
074003	刊登公報期數 係指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之期數。
074004	查閱人次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實際向監察院申請查閱之人次。
074005	查閱件數 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實際向監察院申請查閱之件數。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8 08000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統計 利益 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080002	利益衝突 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081 0811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機關團體，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
081200	提出報告案件 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機關團體，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經核批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081300	審議通過數 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機關團體，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經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數。
081310	公職人員 係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
081320	關係人 係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081330	機關團體 係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之機關團體。
081340	予以處罰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規定，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罰鍰處分者。
081350	不予處罰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毋庸處罰或免予處罰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82 0821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 裁罰案件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監察院裁罰之案件。
082200	已結案件 係指罰鍰全部繳納完畢、案件無法執行經簽結與案件經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之案件。
082300 082310	未結案件 裁罰確定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無法再以行政救濟途徑變更或撤銷)，而未繳納或未完全繳納完畢者。
082311	分期繳納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經監察院同意分期繳納並按時繳納者。
082312	行政執行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惟拒不繳納，已依行政執行程序追償者。
082313	其他 係指裁罰已確定案件中，不屬於分期繳納中或行政執行中之情形者。
082320	裁罰未確定 係指裁罰未確定案件得以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者。
082321	訴願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訴願程序中(始於提起訴願日終於訴願書發文日)者。
082322	行政訴訟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中(始於提起行政訴訟日終於裁判書發文日)者。
082323	其他 係指裁罰未確定(含未開立裁處書)案件中，不屬於訴願程序中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之情形者。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9	政治獻金統計
090001	政治獻金 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090002	政黨 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090003	政治團體 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090004	擬參選人 係指於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090005	繳庫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或擬參選人未依期限內之用完畢之政治獻金以金錢辦理繳交國庫。
091	政治獻金專戶
091100	政治獻金專戶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收受政治獻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之專戶。
091101	許可戶數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審核許可設立之戶數。
091102	變更戶數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變更原政治獻金專戶，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經同意變更之戶數。
091103	廢止戶數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為廢止原政治獻金專戶，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廢止，經同意廢止之戶數。
09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092100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申報之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092101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製作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092102	首次申報 係指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製作之會計報告書。
092103	賸餘申報 係指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規定製作之會計報告書。
093 093100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監察院對未履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情事，經派查之案件。
093110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係指經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容，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經派查之案數。
093120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係指屬逾期申報或未申報會計報告書經派查之案數。
093130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係指屬人民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經派查之案數。
093200	提出報告 係指派查案件已提出報告經核批者。
093300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 依政治獻金法及其相關規定，監察院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案件經派查後，提出查核（調查）報告者。
093310	予以處罰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至 32 條規定，經監察院為罰鍰處分、沒入及追徵價額者。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93320	<p>不予處罰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經監察院為毋庸處罰或免予處罰者。</p>
093330	<p>其他 係指政黨、政治團體解散或擬參選人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p>
094 094100	<p>政治獻金裁罰及移送檢察機關 政治獻金裁罰案件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經監察院為裁罰之案件。</p>
094110	<p>裁罰確定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無法再以行政救濟途徑變更或撤銷)，而未繳納或未完全繳納完畢者。</p>
094111	<p>分期繳納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經監察院同意分期繳納並按時繳納者。</p>
094112	<p>行政執行中 係指裁罰案件已確定，惟拒不繳納已依行政執行程序追償者。</p>
094113	<p>其他 係指裁罰已確定案件中，不屬於分期繳納中或行政執行中之情形者。</p>
094120	<p>裁罰未確定 係指裁罰案件未確定得以行政爭訟(含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者。</p>
094121	<p>訴願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訴願程序中(始於提起訴願日終於訴願決定書發文日)。</p>
094122	<p>行政訴訟程序中 係指裁罰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中(始於提起行政訴訟日終於裁判書發文日)。</p>
094123	<p>其他 係指裁罰未確定(含未開立裁處書)案件中，不屬於訴願程序中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之情形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094200	移送檢察機關案件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涉及刑責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
095 095001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 刊登公報件數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規定，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之件數。
095002	刊登公報期數 係指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之期數。
095003	上網公開件數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規定，公開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會計報告書件數。
095004	到院查閱人次 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人次。
095005	到院查閱專戶數 係指到院查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戶數。
095006	網路查閱次數 係指於網路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詢次數。
095007	網路查閱下載次數 係指於網路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下載次數。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	遊說統計
100001	遊說 係指依遊說法第 2 條規定，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的行為。
101	遊說案件登記、公開及查閱
101001	申請登記 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規定，向監察院申請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於進行遊說前向監察院遊說專責單位申請登記。
101002	變更登記 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規定，遊說者向監察院遊說專責單位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前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101003	終止登記 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規定，遊說者於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向監察院遊說專責單位申請終止登記。
101004	核准案件 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規定之登記案件經核准之案件。
101005	駁回案件 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規定之登記案件經駁回之案件。
101006	公開數 係指依遊說法第 18 條規定公開遊說內容之件數。
101007	查閱數 係指依遊說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查閱之件數。
102	遊說案件之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及公開
102001	申報數 係指依遊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遊說財務報表案件數。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2002	<p>年度定期申報數</p> <p>係指依遊說法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未於法定期間申報者，視為逾期申報。</p>
102003	<p>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數</p> <p>係指依遊說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於遊說終止登記 10 日內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未於法定期間申報者，視為逾期申報。</p>
102004	<p>法定期間申報</p> <p>係指依遊說法規定，定期申報案件及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案件中，於法定期間內申報之件數。</p>
102005	<p>逾期申報</p> <p>係指依遊說法規定應定期申報案件及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案件中，逾期申報之件數。</p>
102006	<p>公開數</p> <p>係指依遊說法第 18 條公開遊說財務報表內容之件數。</p>
102007	<p>查閱數</p> <p>係指依遊說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遊說財務報表之件數。</p>
103	<p>遊說調查案件審議</p>
103100	<p>遊說調查案件</p> <p>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涉有違反遊說法經監察院派查之案件。</p>
103200	<p>提出報告</p> <p>係指涉有違反遊說法之調查案件，經監察院秘書長批示提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案件。</p>
103300	<p>審議通過數</p> <p>係指遊說調查案件提報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案件數。</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03310	予以處罰 係指依遊說法第 21 條至第 26 條規定，經監察院為罰鍰處分之案件。
103320	不予處罰 係指依遊說法規定，經監察院為不予處罰之案件。
103330	其他 係指被調查者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或不予處罰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 110001	<p>審計統計 審計部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及審計法等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p>
110002	<p>審計處 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直轄市所設立之審計處辦理之。</p>
110003	<p>審計室 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之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室之縣，其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指定鄰近之審計室兼辦之。</p>
110004	<p>就地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派員至各機關辦理抽查或專案審計，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p>
110005	<p>書面審計 係指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法應將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會計年度（曆年制）中之半年結算報告及結束後決算報告（年度會計報告）亦應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p>
110006	<p>隨時稽察 係指審計機關為監督政府各項重大採購計畫之作業及其執行績效，得隨時派員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暨完成後之效益等。</p>
110007	<p>委託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辦理結果由審計機關決定之。</p>
110008	<p>監督預算執行 係指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法定預算之執行情形，審核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收支。</p>
110009	<p>審核財務收支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之財務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之資產、負債，暨與年度決算等有關之報表、帳簿、憑證等。
110010	<p>審定決算 係指審計機關於政府年度總決算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地方議會。</p>
110011	<p>稽察違法失職 係指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p>
110012	<p>考核財務效能 係指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並於政府擬編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於行政院或地方政府。</p>
110013	<p>核定財務責任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主管人員未盡善良管理財物之責任、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簽證支出有故意或過失或紀錄不實、出納人員誤付款項等，而使公款或公有財物受到損失者，審計機關查明決定賠償責任後，各該機關長官應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110014	<p>財務不忠不法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案件。</p>
110015	<p>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有違失之行為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法辦並報告監察院者。</p>
110016	<p>報院核辦案件 係指(1)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及機關首長、民選首長、簡任職以上人員者，或涉及違失金額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其違失情節重大者，或涉及機關通案性、集體性違失者。(2) 審計機關通知各機關處分之案件，各該機關有延壓或處理不當情事，經查詢後，仍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者。</p>
110017	<p>行政責任處分案件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特定人或可確定之多數</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人，在財務上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經審計機關發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定所做之處分。
111	普通公務審計
111001	總預算金額 係指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金額。
111002	法定預算數 係指經立法程序公布之法定預算數。
111003	決算審定數 係指各級審計機關依法完成審核程序審定之決算數。
111004	決算修正數 係指受審核機關之決算金額，經審計機關審核結果有所增減主張之款項。
111005	歲入 係指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111006	歲出 係指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111007	總預算個數 係指符合預算法定義「總預算」之個數。
111008	單位預算個數 係指符合預算法定義「單位預算」之個數。
111009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個數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無分預算但設有獨立會計或會計人員、會計組科者。
111010	特別預算當年度分配金額 係指特別預算於當年度分配之金額。
111011	特別預算個數 係指當年度有分配預算並執行之特別預算個數，不含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執行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1012	<p>減列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之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超出分配預算金額或核定金額、提前支用經費或未報經核准逕行勻支經費，應予減列之事項。</p>
111013	<p>剔除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已在其法定預算科目或支出科目作正列支而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出，應責成該機關追繳之事項。</p>
111014	<p>修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凡對被審核機關決算所列金額，有所增減主張之事項。</p>
111015	<p>處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且事證明確，應依法通知該機關長官或有關機關處分之事項。</p>
111016	<p>賠償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對於財務(物)之處理，依審計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應責成該機關有關人員負責賠償繳庫之事項。</p>
111017	<p>繳還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付，尚未作正列支者，應予繳還之事項。</p>
111018	<p>繳庫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尚有各項預算外收入款項或結餘經費等應繳庫未繳款項，應予繳庫之事項。</p>
111019	<p>查明處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有重大計算錯誤或法令適用不當或與契約不符；或涉有財務上違失行為、考核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未能及時查明足夠事證，應通知相關機關查明處理之事項。</p>
111020	<p>建議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在財務或採購上，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或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眾利益，應</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提出建議改善之事項。
111021	<p>注意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對於財務(物)之處理存有缺失，應通知嗣後注意改進之事項。</p>
111022	<p>更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記帳憑證、帳冊或報表內所列數字有誤及列帳科目與實際不符，通知應予改正之事項。</p>
111023	<p>補送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財務上有紀錄不全或現場所蒐集之資料尚感不足，經研析仍須補送部分資料以利佐證之事項。</p>
111024	<p>補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法令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漏列，或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有欠完備，通知應予補正之事項。</p>
111025	<p>查詢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資料不全或被審核機關當時未能翔實答覆者，通知應查明函復之事項。</p>
111026	<p>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收支法案 係指審計機關對(1)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之查核。(2)各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動用第一預備金、流用用途別科目經費、動用第二預備金、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動支統籌科目經費以及在法定預算依法變更或增減經費分配等之查核。</p>
111027	<p>審核會計報告 係指受審核之各機關或各基金，依會計法等規定應編送之會計報告。</p>
111028	<p>核發審核通知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有應通知被審核機關辦理事項所核發之通知。</p>
111029	<p>核發核准通知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對於有關剔除、減列、繳還、賠償等通知事項之聲復，分別予以准駁，並於全案決定後，所核發之通</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知。
111030	<p>通知辦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通知被審核機關或函請有關機關處理之事項。</p>
111031	<p>抽查財務收支 係指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p>
111032	<p>抽查機關(單位)數 係指審計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之機關(單位)數。</p>
111033	<p>專案調查 係指審計部為加強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共同性審計事項，經訂定「審計機關辦理共同性審計事項專案調查作業要點」，就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擇選攸關民生福祉、社會輿論關注、風險程度較高或預算規模較大之議題，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以評估施政計畫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p>
111034	<p>審核年度決算機關數 係指依決算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之機關數。</p>
111035	<p>核發審定書 係指審計機關於審定各機關年度決算後，所核發之文件。</p>
112	<p>特種公務審計</p>
112001	<p>特種公務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出納、公有財產、賦稅徵課、公共債務及各機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為之審計。</p>
112002	<p>撥充基金 係指各級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其未分配賸餘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列撥充為基金部分。</p>
112003	<p>繳庫淨額 係指各級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其未分配賸餘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列，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數部分。</p>
112004	<p>賠償繳還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各機關財務之處理，確有因經</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辦人員違失，致公帑遭受損失，應通知各機關責成有關人員負責賠償之款項，含其他非賠償事項之繳還。
112005	補徵稅款 係指經審計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法核定應補徵之稅款。
112006	退還稅款 係指溢收或誤收稅款，經審計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法核定應退還之稅款。
113	公有營（事）業審計
113001	公有營（事）業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政府及其所屬事業機關投資經營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
113002	審核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係指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依會計法等規定應編送之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114	財物審計
114001	財物審計稽察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相關作業之稽察，財物管理運用之調查及其報損、報廢、銷燬之審計。
114002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經管之財物之遺失、毀損、報燬或未達使用年限之報廢，及一定金額以上已達耐用年限之報廢等之查核案件。
114003	個案稽察 係指對特定個案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就其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就地稽察。
114004	通案稽察 係指對各機關辦理通案性質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就其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就地稽察。
114005	配合稽察 係指配合相關審計單位之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作業需要，選派人員與相關審計單位人員混合編組，稽察被審核機關之採購作業。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4006	<p>工程品質稽察 係指對各機關工程品質，辦理就地稽察。</p>
115 115001	<p>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據以派查 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或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善，致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經決議核派監察委員調查者。</p>
115002	<p>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機關有（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2）應懲處案件，尚未執行（3）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詐偽或必要進一步了解之案件，請機關查明見復者；或請審計部繼續列案追蹤，並將其後續檢討改進成效見復者。</p>
115003	<p>存查 係指各機關已妥適檢討改善者。</p>
115004	<p>送巡察委員參考 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各機關針對審計部指出之各項缺失提出改善措施，而經決議送請巡察委員參考者。</p>
115005	<p>送調查委員參考 係指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審計部指出之各項缺失，前經監察委員調查，而經決議送請調查委員參考者。</p>
116 116001	<p>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係指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函送監察院核辦之案件。</p>
116002	<p>據以派查 係指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監察委員加以調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院長核定者。</p>
116003	<p>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係指函請審計部就其函報案件意旨及監察業務處或各常設委員會囑其說明、查處事項，予以處理並檢送資料見復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16004	併案處理 係指審計部前已函報處理有案或曾經人民陳訴監察院處理有案，後續函報併案處理者。
116005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係指監察院認審計部處理尚屬適當，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者。
116006	存參 係指審計部副本函報監察院者。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2 120001	<p>其他監察統計</p> <p>審議案件數</p> <p>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提報各特種委員會或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審議之案件數。</p>
121 121001	<p>法規研究類</p> <p>照案通過</p> <p>係指提列會議討論之議案或臨時提案、臨時動議，出席人員對該議案內容無異議，經決議通過者。</p>
121002	<p>修正通過</p> <p>係指提列會議討論之議案或臨時提案、臨時動議內容，經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後，由會議決議依修正後之意見，予以通過者。</p>
121003	<p>保留</p> <p>係指會議認不宜逕行討論，或經討論結果應予保留者。</p>
121004	<p>法規案件</p> <p>係指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審議案件。</p>
121005	<p>法律</p> <p>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條例及通則。</p>
121006	<p>法規命令</p> <p>係指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p>
121007	<p>行政規則</p> <p>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p>
121008	<p>研究案件</p> <p>係指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案件。</p>
122 122001	<p>訴願類</p> <p>訴願案件</p> <p>係指人民對於監察院或審計部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法提起訴願之案件。</p>
122002	<p>不受理</p> <p>係指訴願案件有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之一，經決定不受理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22003	駁回 係指訴願案件無理由，經決定駁回者。
122004	撤銷 係指訴願有理由，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之全部者。
122005	部分撤銷 係指訴願部分有理由，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一部者。
122006	撤銷另為處分 係指訴願有理由，經決定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
122007	撤銷逕為變更 係指訴願有理由，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並逕為變更者。
123	人權保障類
123100	人權保障案件
123101	自由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表現（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傳播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思想自由、契約自由、請願權及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自由及權利有關者。
123102	平等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性別、宗教、種族、膚色、階級、黨派、語言、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貧富）或其他身分之平等有關者。
123103	免於酷刑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人民免於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酷刑等行為有關，且該等行為係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者，均屬之（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123104	參政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人民參與國家政治體制運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公民投票）、公共事務、政治獻金及服公職有關者。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23105	<p>司法正義</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司法檢調機關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及監獄執行等階段之作為或訴願權或訴訟權有關者。</p>
123106	<p>參與及表意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自由參加集會活動、參與社會及發表意見等權利有關者。</p>
123107	<p>生存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人民的生命權（如涉及死刑、墮胎或安樂死、人身安全）、最低基本生活之維持（如社會救助）等有關者。</p>
123108	<p>健康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影響人民健康與生命存續有關之制度及措施（如醫療、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之處置、公衛癌症篩檢、植物人及身心障礙與失能者之醫療照護、食品安全）等有關者。</p>
123109	<p>工作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職業選擇、企業經營及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勞動三權(罷工、團結、集體交涉)等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的維持，以及與促進國民就業有關者，如就業輔導、職業訓練。</p>
123110	<p>財產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私有財產權制度以及債權、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有關者。</p>
123111	<p>居住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安全、和平及尊嚴地擁有適當住房之權利有關者。</p>
123112	<p>文化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文化保存及維護、文化生活、獎勵科學技術之發明與創造、文學藝術、照顧文化工作者之生活有關者。</p>
123113	<p>教育權</p> <p>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基本教育權、學生權、人民教育參與權及教育工作有關者。</p>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23114	<p>環境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環境資源保護、環境資源施政及環境資源教育等生活環境品質有關者。</p>
123115	<p>社會保障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與社會保險（包括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等）、弱勢族群之保護（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如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兒童、婦女及老人等之保護）、社會安全、社會福利、退休年金、失業津貼、職業災害補償等有關者。</p>
123116	<p>其他人權 係指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其案件性質不屬以上各項者，例如消費保護。</p>
123200	<p>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係指調查報告之案件不涉及人權保障者。</p>
124	<p>國際監察事務類</p>
1241	<p>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監察工作</p>
124101	<p>出國次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次數。</p>
124102	<p>出國人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人數。</p>
124103	<p>參加會議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數。</p>
124104	<p>出國日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日數。</p>
124105	<p>訪察城市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期間訪察城市數。</p>
124106	<p>訪察國外機關（構）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期間訪察國外機關數。</p>
124107	<p>受巡察駐外機關(構)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期間受巡察之駐外</p>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機關（構）數。
124108	提出出國報告件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提出出國報告件數。
124109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巡）察出國報告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124110	提出與會（考察）意見項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出國委員所提與會（考察）意見項數。
1242	邀訪外賓
124201	邀訪案次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之案次。
124202	邀訪人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之人數。
124203	邀訪日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來訪日數。
124204	演說次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演說次數。
124205	座談會次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座談會舉行次數。
124206	拜會機關（構）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來華拜會機關（構）數。
124207	參訪機關（構）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來華參訪機關（構）數。
1243	出版品編印（譯）
124301	編印出版品 係指由國際事務小組撰稿並編輯印製之出版品。
124302	編譯出版品 係指由國際事務小組翻譯國外監察資料再編輯印製之出版品。

分類編號	名稱及定義
124303	協助編印（譯）出版品或文件資料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協助監察院各單位編印（譯）出版品或文件資料之情形。
124304	出版品項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編印（譯）出版品之項數。
124305	出版品冊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編印（譯）出版品之冊數。
124306	出版品頁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編印（譯）出版品之頁數。
124307	分送對象數 係指國際事務小組編印（譯）出版品之分送對象數。